附件5：

2020年、2021年毕业生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

姓 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毕业时间： 年 月

毕业院校：

 本人报名参加《2022年通化县事业单位专项招聘工作人员公告（7号）》招聘考试，符合招聘资格条件，现做如下承诺：

1.本人在择业期内，目前未落实工作单位；

2.本人人事档案、组织关系于 年 月 日委托 单位管理，目前仍保留于该机构。

3.本人择业期内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。

对以上承诺如有达不到或不属实的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： （签字、指印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